#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14号

重庆绿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新民永乐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码：2310-500236-04-05-7186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本期直流侧总安装容量67.34208MWp，交流侧并网容量为50MWp，本工程共设17个光伏发电单元，拟选用570Wp的单面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共118144块，新建一座户外式110KV升压站，包括光伏发电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集电线路不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的混凝土拌和设施四周修建临时截水沟，截水沟低处设置沉淀池，全部回用于拌合过程或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做到施工作业废水不外排。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在保养和冲洗处四周修建临时截水沟，截水沟低处设置隔油沉淀池。含油废水收集后设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可直接用作混凝土拌合或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套5m3/d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处理后用着周边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对施工过程中易产尘的施工点采取洒水抑尘，对运输过程中易产尘的物料采取压实、限高限载、加盖等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备，若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需采取临时屏蔽措施，或置于室内，对影响严重的声源应强化隔声、减噪措施，严防扰民事件发生。升压站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升压站内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3，主要用于暂存废旧光伏板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升压站内设1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6m3，主要用于升压站内产生的废变压油、变压器油滤渣、废铅蓄电池、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采用封闭式母线，减少升压站电气设备的放电产生的电场，合理设计绝缘子，控制绝缘子表面放电；减少因接触不良产生的火花放电，避免尖角和凸出物等引起的火花放电；保证升压站内导线与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接地等。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标桩划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减少植被破坏的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施工人员施工管理，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废料及垃圾；严格水土保持措施，严防水土流失；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增强场地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七）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升压站内设1座容积为35m3的事故油池，各箱变均配套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5m3的事故油池，池底和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做好应急预案，定期检测变压器油色谱情况，确保安全生产；定期对事故油池进行检查，预防破损；配置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